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度全区公安服装物资采购项目二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男执勤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际华三五一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33407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901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女执勤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际华三五一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33407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901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际华三五一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

中小微型企业认定书

依据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第四款第二条之规定，经我局核实，认定际华三五制革制鞋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认定，当年度有效。

石家庄市鹿泉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6年1月22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际华三五一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78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33407.3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4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